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

修讀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目錄

壹、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1

貳、學系簡介 3

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4

肆、課程架構圖 5

伍、職涯進路圖 6

陸、修課流程圖 7

柒、必選修科目冊 8

捌、通識領域課程修課須知 12

玖、其他重要資訊網站 13

拾、其他 15

備註：

本手冊之法規規定及說明係適用於本手冊資料製作時之校定法規制定，請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未來若有法規適用之更新或調整，依其規定辦理

壹、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Q：學校為何要推動課程模組化（學程化）

一、 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

在全球化時代的影響下，人才的移動規模及複雜度日益增高，加上產業結構的進化與創新，加速原有就業市場的職缺變化與消長，就業型態亦日趨多元化。要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大學教導學生的內容及方式必須有創新思維與變革。一方面不能如同過往僅依據系所專業領域或教師學術專業來安排，過於片斷 、零散、制式的分科專業，另一方面，則要改變以往課程規劃與教學偏重學術研究的現象，並且要讓課程與學生畢業後所面對的職場環境產生連結。因此本校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分流，以利學生透過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二、 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

為協助大學打破人才培育的同一性，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各系所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作為選項，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學術型課程係為攻讀碩博士班、從事學術研究做準備，國內傳統的碩博士班教育即是此類型；實務型課程則是參考國外大學專業學院的作法，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所進行的專業教育，使學生畢業就能順利投入職場。因此，本校各學系大多在專業選修課程部分，會分流為學術型或實務型模組(學程)雙軌設計，並冠以不同的學習主題，提供同學依照個人的生涯規劃，選擇符合性向或興趣的學程修讀。同學除符合各學系的修業規定外，完整修讀一個以上的學程（各學系可以更嚴格限制），以滿足學系畢業規定外，仍可於學術或實務學程中雙軌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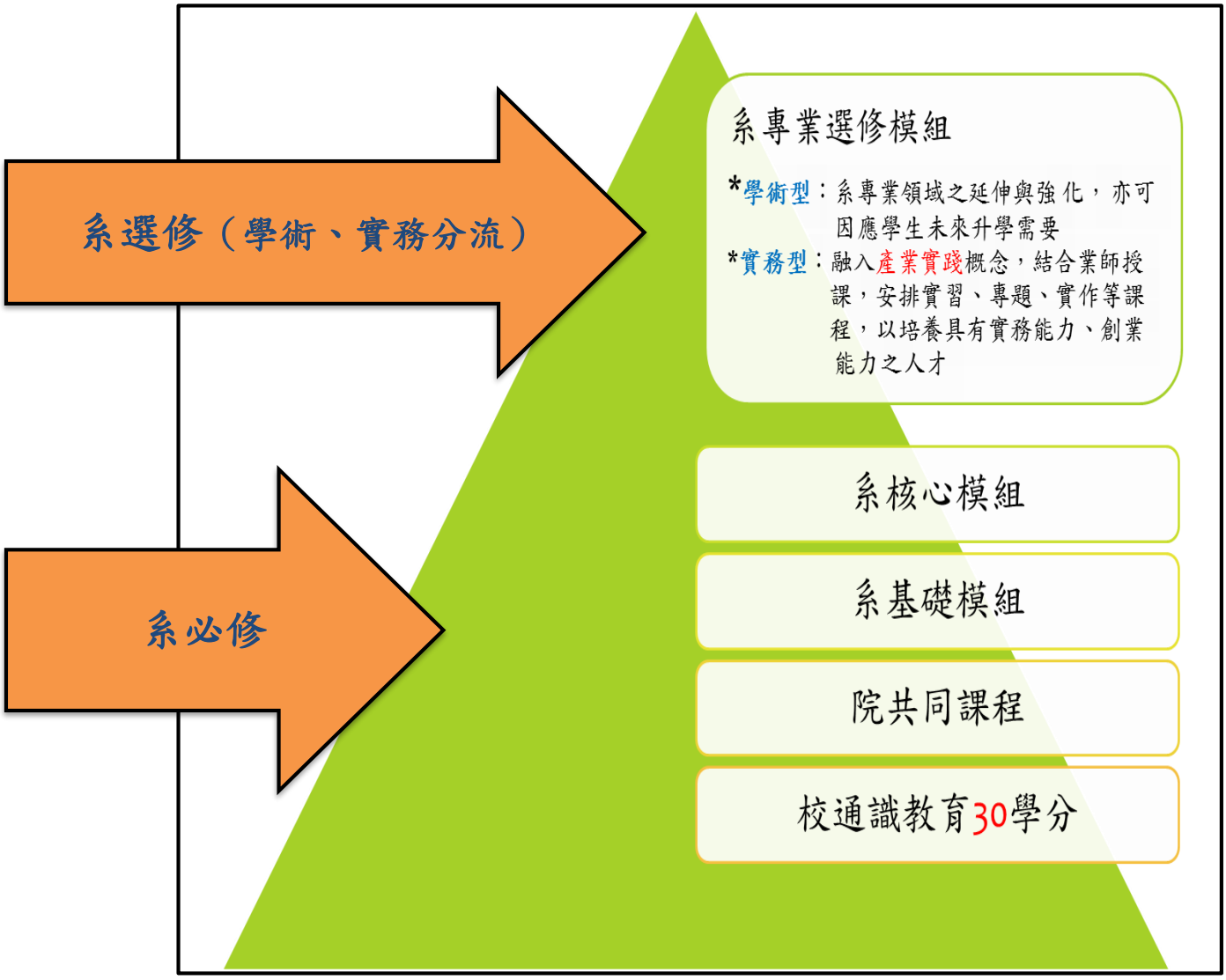

圖一　課程模組化架構圖

說明：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大多為 128 學分（獸醫學系、師資培育學系除外），其架構如下：

(1) 校訂通識教育課程：30 學分

(2) 院共同課程：3-12 學分（部分學院無）

(3) 系基礎學程：學系專業必修基礎科目（16-24 學分）

(4) 系核心學程：學系專業必修核心科目（16-24 學分）

(5) 系專業選修學程：分流為學術型或實務型學程（16-24 學分）

貳、學系簡介

一、系所沿革與特色

本系創立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是時由「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整併為「國立嘉義大學」，遂將「嘉義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史地組」及「嘉義技術學院共同科史地組」的師資合併並增加資源，創立「史地學系」，歸屬於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民國 91 年，設立「史地系碩士班」。民國 94 年，設立「史地系碩士在職專班」，成為雲嘉南地區對歷史學與地理學感興趣之教師與社會大眾的進修管道。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應用歷史學系，是全國第一所應用歷史學系。本系教育目標，是立足史學專業，邁向史學應用，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區域研究相互均衡知識，以結合文化產業發展。

二、修業資訊

大學部的課程，在培養學生具備史學專業與應用能力，觀察當代社會與分析史料之能力，並具備教學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研究所的課程，在訓練學生專業史學與應用史學之能力，從事文化產業與培養歷史教學之專業能力。

大學部選修課程分為三大學程，（1）應用歷史學程 （2）區域歷史與地理學程 （3）文化資產與觀光學程，其中**至少須選修 1 學程**。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 30 學分、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應用歷史基礎課程 19 學分、應用歷史核心課程 2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35 學分及自由選修 16 學分。【註：自由選修 16 學分係指外系課程、本系其他可開授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溢修課程至多承認 16 學分】

三、 學生未來願景

1. 就讀相關碩、博士班及出國深造。
2. 擔任國中、小學社會科領域教師或高中歷史科、地理科教師。
3. 擔任公職。
4. 擔任觀光旅遊領隊與導遊。
5. 從事大眾傳播媒體工作、環境教育人員、社區規劃、文化機構人員、出版社編輯與地方文史工作。

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達成指標
立足歷史專業，邁向史學應用，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區域研究相互均衡的知識，以結合文化產業發展	1.厚植歷史專業能力及人文素養	1.1.了解歷史學與生活之關係 1.2.培養歷史研究能力之基礎
	2.豐富歷史知識之應用能力	2.1.了解區域之歷史沿革 2.2.熟悉歷史知識在文化產業中之應用
	3.擴展觀察當代社會與分析史料之能力	3.1.善用應用史學之能力，關懷區域之形塑歷程 3.2.培養利用文獻史料與田野調查之能力
	4.激發教學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4.1.了解全球化與在地化之互動關係 4.2.整合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能力

肆、課程架構圖

114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課程架構圖

院共同課程（2 學分）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自由選修（16 學分）

校通識課程（30 學分）

選修六大領域（20 學分）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共同必修（10 學分）
國文[4]
英文[4]
基礎程式設計[2]
體育[0]
校園服務[0]

系基礎課程（19 學分）
中國通史[3]
史學導論[3]
地理學通論：人文地理學
地理學通論：自然地理學
臺灣通史[3]
世界通史[3]
史學方法[3]

系核心課程（26 學分）
經濟地理學；歷史地理學
中國近現代史[3]
西洋現代史
氣候學[3]
聚落地理學
文化地理學[3]
文化資產與保存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
歷史傳記與寫作
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作[3]

「應用歷史」學程
【學術型】（至少 16 學分）
計量地理學；地理思想
族群關係
地理資訊系統
文化創意產業
美國媒體與現代中國[3]
國際禮儀與文化
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
氣候變遷[3]；
影像與景觀處理[3]
日治時期臺灣史
全球化與在地化
地方志書與編纂
地方傳說與創作[3]
臺灣史史料選讀
應用歷史與公眾史學
環境生態學[3]；環境史

「區域歷史與地理」學程
【學術型】（至少 16 學分）
區域地理學[3]
中國近世史；世界文化史
臺灣區域史[3]
歐洲近代文化史；歐洲近代關係史
地區歷史與時代[3]
臺灣文化史
中國地理；臺灣地理
中國現代史；西洋中古史
中國近代經濟史
美國外交史
亞太地理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美洲地理
中國史學史
海峽兩岸關係史
東南亞史

「文化資產與觀光」學程
【實務型】（至少 16 學分）
博物館學
歐洲文化遺產與觀光
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
臺灣歷史與古蹟
英國文化與實用觀光英語
臺灣寺廟建築
觀光地理學[3]
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
臺灣民俗與文化
社區營造與實務
文化遺產與地理學[3]
世界文化遺產[3]
文化展演與規劃設計
古文物與歷史
宗教景觀與地理學[3]
影視產業與歷史文化

◎課程架構圖說明

應用歷史學系畢業學分
至少 128 學分

1. 校通識課程　30 學分
2. 院共同課程　2 學分
3. 系基礎課程　19 學分
4. 系核心課程　26 學分
5. 系選修課程　35 學分
   （至少須修畢 1 學程）
6. 自由選修　16 學分
   （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

◎備註：

1. 不同模組中等同課程，相關模組皆可承認，惟畢業學分僅計算一次。
2. 修讀學分以本系課程為主，若修讀外系與本系相同或類似課名之課程、本系或外系開設之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就業學程等，仍然屬於外系學分。
3. 本架構圖依制表日之規定，未來校通識課程若有異動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
4. 本圖如與必選修科目冊有異，以科目冊為主。

應用歷史學系 113.11

伍、職涯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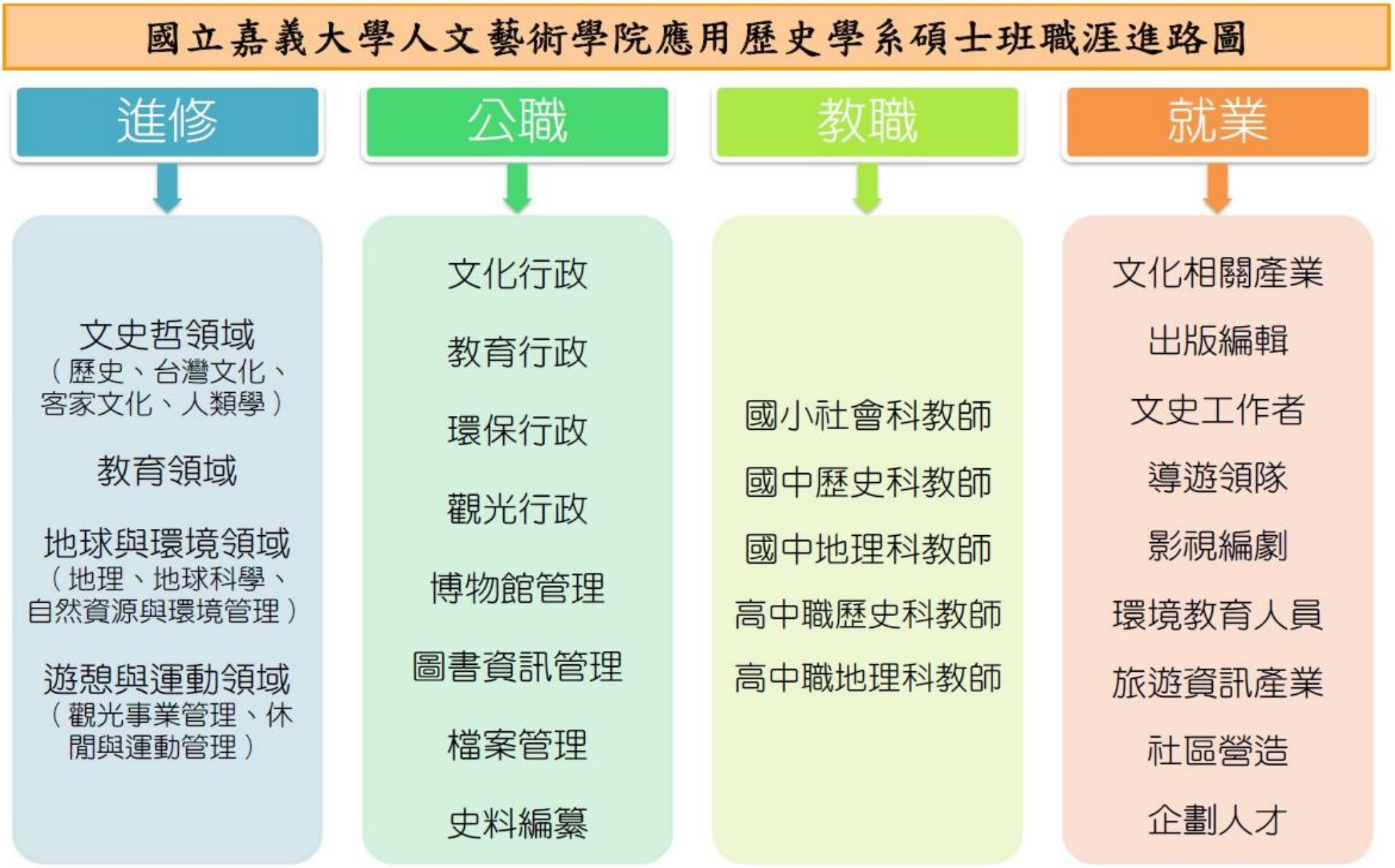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職涯進路圖
進修
公職
教職
就業
文史哲領域
（歷史、台灣文化、客家文化、人類學）
教育領域
地球與環境領域
（地理、地球科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
遊憩與運動領域
（觀光事業管理、休閒與運動管理）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環保行政
觀光行政
博物館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檔案管理
史料編纂
國小社會科教師
國中歷史科教師
國中地理科教師
高中職歷史科教師
高中職地理科教師
文化相關產業
出版編輯
文史工作者
導遊領隊
影視編劇
環境教育人員
旅遊資訊產業
社區營造
企劃人才

陸、修課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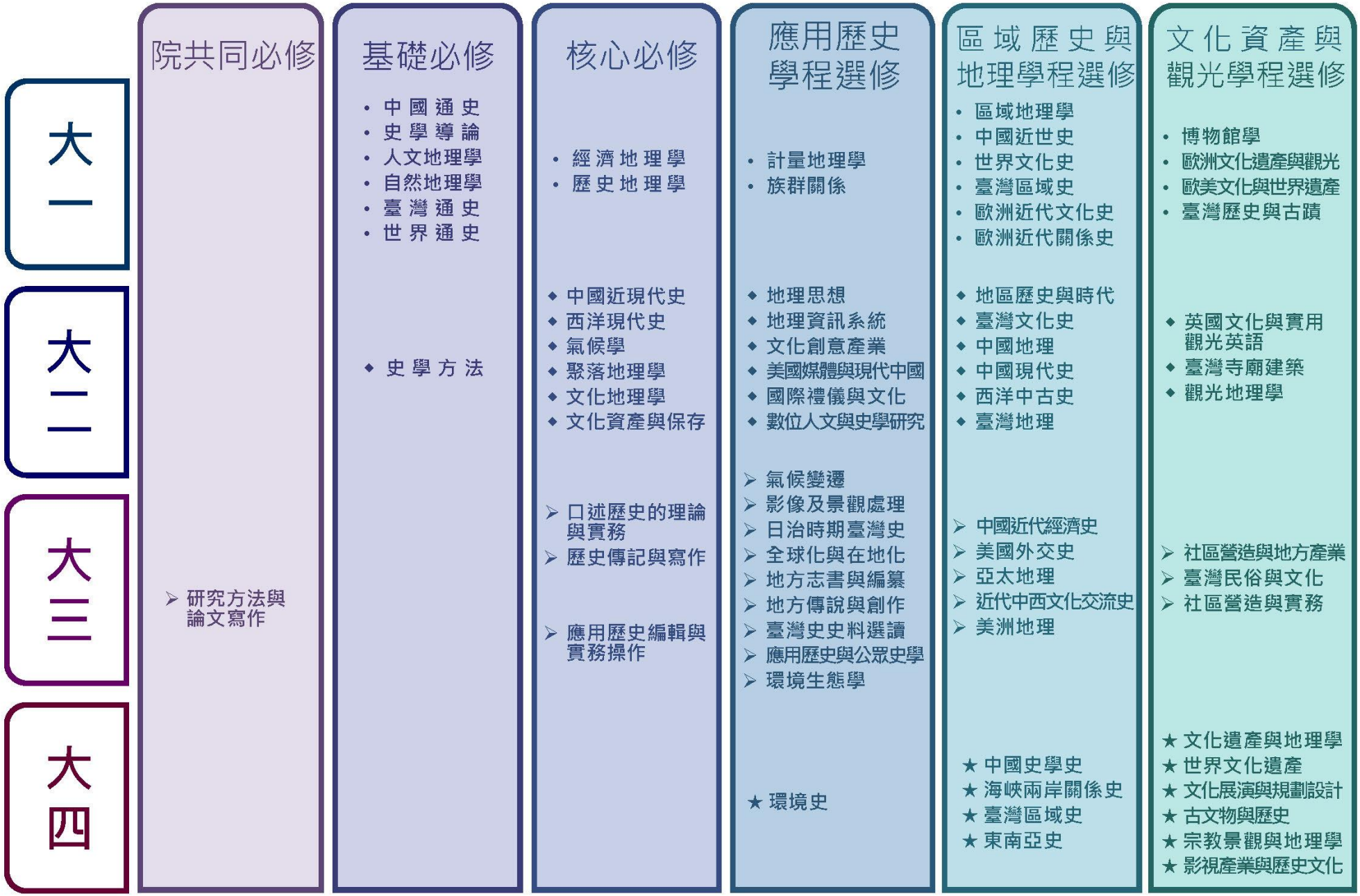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院共同必修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基礎必修
中國通史
史學導論
人文地理學
自然地理學
臺灣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核心必修
經濟地理學
歷史地理學
中國近現代史
西洋現代史
氣候學
聚落地理學
文化地理學
文化資產與保存
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
歷史傳記與寫作
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作
應用歷史學程選修
計量地理學
族群關係
地理思想
地理資訊系統
文化創意產業
美國媒體與現代中國
國際禮儀與文化
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
氣候變遷
影像及景觀處理
日治時期臺灣史
全球化與在地化
地方志書與編纂
地方傳說與創作
臺灣史史料選讀
應用歷史與公眾史學
環境生態學
★環境史
區域歷史與地理學程選修
區域地理學
中國近世史
世界文化史
臺灣區域史
歐洲近代文化史
歐洲近代關係史
地區歷史與時代
臺灣文化史
中國地理
中國現代史
西洋中古史
臺灣地理
中國近代經濟史
美國外交史
亞太地理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美洲地理
★中國史學史
★海峽兩岸關係史
★臺灣區域史
★東南亞史
文化資產與觀光學程選修
博物館學
歐洲文化遺產與觀光
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
臺灣歷史與古蹟
英國文化與實用觀光英語
臺灣寺廟建築
觀光地理學
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
臺灣民俗與文化
社區營造與實務
★文化遺產與地理學
★世界文化遺產
★文化展演與規劃設計
★古文物與歷史
★宗教景觀與地理學
★影視產業與歷史文化

柒、必選修科目冊

（校務行政系統，必選修科目冊查詢頁面）

必選修科目冊查詢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歷史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11.13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1.09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04.22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05.06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立足歷史專業，邁向史學應用，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區域研究相互均衡的知識，以結合文化產業發展。

二、核心能力：

1.厚植歷史專業能力及人文素養
2.豐富歷史知識之應用能力
3.擴展觀察當代社會與分析史料之能力
4.激發跨領域學習之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1.1.了解歷史學與生活之關係
1.2.培養歷史研究能力之基礎
2.1.了解區域之歷史沿革
2.2.熟悉歷史知識在文化產業中之應用
3.1.善用應用史學之能力，關懷區域之形塑歷程
3.2.培養利用文獻史料與田野調查之能力
4.1.了解全球化與在地化之互動關係
4.2.整合多元文化與產業發展之能力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2學分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2學分)
◎應用歷史基礎學程(19學分)
◎應用歷史核心學程(26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35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學術型：應用歷史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學術型：區域歷史與地理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文化資產與觀光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6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一）學生修習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應至少選擇1學程修畢。

（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經抵免、抵修核算後，超修學分數達16學分以上者，得無須再選修外系課程；自由選修學分如採計外系課程，至多承認16學分。

（三）【其他可開授課程】係為自由選修課程，不得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四)以下課程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A、超修之通識課程。
B、選修軍訓及大三、大四體育課程。
C、自由選修滿16學分者，超修之【其他可開授課程】學分。
(五)學生放棄教育學程身分者，其已修得教育學程學分僅能採計為自由選修課程。
(六)大一安排校內服務學習，必修0學分，每學期總計至少18小時、內容需配合參與系所指定活動及服務協助；大二以上得規劃開設具各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
(七)選修課程尚須配合授課教師課程規劃及學分安排，採學年制彈性開課。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作。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重要提醒：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刻正辦理 【其他說明】項之調整與修正，目前資料僅供參考，因涉及畢業條件，請以日後修正後版本為準

114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畢業學分要求（128 學分以上）

（一） 校通識教育課程：30 學分

（二） 學士班課程：82 學分

- ◆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2 學分）
- ◆ 應用歷史基礎學程（必修，19 學分）
- ◆ 應用歷史核心學程（必修，26 學分）
- ◆ 專業選修（選修，修讀 35 學分以上，且至少修畢一個模組 16 學分以上）
  - ✧ 應用歷史學程
  - ✧ 區域歷史與地理學程
  - ✧ 文化資產與觀光學程

（三） 自由選修（外系課程、本系其他可開授課程以及本系專業選修溢修課程）：至多 16 學分

（四） 參與本系班週會時間辦理之專題演講至少 10 場次

系所課程清單，請逕至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系統下載

https://tinyurl.com/5y4u6umx （或掃右方 QR code）

必選修科目冊查詢

適用學年：114

系所：人文藝術學院、373 大學部應用歷史學系

學籍組別：不分組

捌、通識領域課程修課須知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通識選課重要注意事項

https://tinyurl.com/cnyx2sxb

（掃碼查詢各學年度選課注意重要事項）

玖、其他重要資訊網站

1、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系網 https://www.ncyu.edu.tw/ncyuhg

歡迎就讀應歷系

2、應用歷史學系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CYUHG/

- 系上臉書專頁，轉達學校各項公告、獎學金、獎補助申請、學術研討會及各處室通知等最即時的資訊發佈管道及聯絡途徑，**請各位同學務必加入**，並留意相關訊息
- 請於您的「學歷」或「工作」 欄位放上【國立嘉義大學 + 應用歷史學系新生】，將有管理員儘速審核您的申請

應歷Fb請務必加入

十、相關活動法規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委員會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4年4月2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5日108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大學部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甄選審查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核定名額最多為碩士班錄取名額之 50%。

三、甄選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各推二名成員組成。

四、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占比例如下：

（一）歷年成績（係以前五學期成績採計）　40%

（二）研究報告　30%

（三）未來計畫　15%

（四）其它參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等）　15%

註：若錄取分數相同者，則以歷年成績、研究報告、未來計畫、其它參考資料依序評比分數，擇優錄取。

五、甄選程序：每年6月30日截止申請，7月為審查期，7月底公布錄取名單。審查通過之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未研修者取消預研生之資格。

七、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八、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主旨：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推動將歷史文化以數位形式在網路上提供大眾瀏覽，並提升學生創意及創作技能，特設「歷史文化推廣獎」（以下簡稱本獎）。

二、競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三、作品規格：

（一）每屆競賽前由本系訂定該年度之歷史文化主題（或無特定主題）。

（二）作品以歷史文化為主題之傳統書面形式或多媒體形式，形式內容亦由本系訂定。

（三）書面作品請以 A4 大小 pdf 檔繳交，多媒體作品長度以十分鐘以下為限，上開作品檔案另請以 PC 格式光碟燒錄一份繳交。

（四）每人或每組每類以一份作品為限，凡曾參加其他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競賽

額與獎金：

（一）書面組：首獎一名，獎金壹萬元；貳獎一名，獎金伍仟元；參獎一名，獎金參仟元；佳作一名，獎金貳仟元；參加獎三名，各得獎金壹仟元。

（二）多媒體組：首獎一名，獎金壹萬元；貳獎一名，獎金伍仟元；參獎一名，獎金參仟元；佳作一名，獎金貳仟元；參加獎三名，各得獎金壹仟元。

五、本獎相關行政公關等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辦理之。

六、徵集作品期間：每年辦理一次，徵集作品期間由本系決定後公告。

七、評選程序：

（一）本獎分初審、決審二階段辦理。

（二）初審核對應徵者資格與作品格式，凡格式不合或資料欠缺者，本系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決審之評審委員由應用歷史學系全系教師擔任。

（四）初審入圍作得上傳網路空間，提供瀏覽位址交由決審委員評選，並在決審時播放觀賞。

（五）為維持本獎之品質，通過入圍作品，仍須由評審委員表決之，如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得以從缺。

（六）決審現場公佈入選作品總分及名次，凡同分同名次，或有爭議者，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之。

（七）未盡事宜，本系可隨時更正公告之。

（八）決審日期每年另訂，決審後頒獎。

八、投稿作品注意事項：

（一）請書明真實姓名、就讀系級、學號、聯絡電話，附於作品封面及光碟之上。

（二）投稿作品須有指導老師及相關教育人士書名、並不可涉及抄襲、模仿、冒用等相關情事，或已發表之作品，不得參與競賽，違反者一律取消入選資格，依規定懲處外，同時追回獎金、獎狀，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參與競賽作品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四）入選作品將放置於本系網站或以其他方式推廣，本系擁有入選作品發表權。

（五）作品請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交本校應用歷史學系辦公室。

（六）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所有者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以非專屬、不限地域、時間、性質、方式與次數，無償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加以利用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出版發行與網路線上瀏覽下載，並於必要時得編輯、修改、重製授權著作。

（七）參賽作品內非屬原創者之圖案、文稿、肖像、影像、聲音、音樂及音效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獲獎後六個月內如未提供完整授權資料及領據資料，視同該作品放棄得獎之資格、獎項及獎金。

（九）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隨時更正公布之。

九、智慧財產權：

（一）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其作品不得另作為商業用途，若經人檢舉或告發，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但本系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說明及為教育目的重製、發行、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且均無庸通知及支付費用予參賽者，並同意不對本系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三）參賽作品需為個人或團隊自己創作，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

（四）參賽作品內容不得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

（五）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業者商譽者，本系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參賽者為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八）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推廣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務必於智慧財產權聲明暨授權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

公司）等相關資料。

十、經費：

本競賽獎金、獎狀、印刷費、文宣及其他雜支等相關經費由：

（一）本系碩專班結餘款支用。

（二）向外募款專款。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施行細則

92 年 1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與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學生學術能量及創造潛力，深化人文涵養，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訂立「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 院長獎之類別：

本細則獎勵之學生研究論文，係指本系學生經由修習系上課程或課外自行研究等途徑所撰述，且經敦請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所完成之研究論文（研究論文之內容必須涵蓋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研究發現。）

三、 獎勵名額及獎勵品：

（一）每學年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及佳作數名。

（二）第一名及第二名獎勵品由人文藝術學院頒發，詳見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佳作獲頒獎狀乙紙。

（三）第一名及第二名代表參加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獎決選。

（四）第一名、第二名獲獎者修改作品後，交由系辦公開分享。

（五）遴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 遴選委員會：

（一）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辦理「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遴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學術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初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人員屬榮譽職，不支給酬勞，任期與學術發展委員會任期同。

五、 候選人資格：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須有下列三項條件

1. 本系大學部在學之學生。
2. 在第二條規定中，具研究論文一件，且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
3. 具上述條件，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確立候選人資格。

（二）自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至頒獎日期間，候選人或有休學、退學及其它原因輟學、或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違犯國家法律等之一項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又作品如涉及抄襲、代作、違犯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並施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份。

六、 報名日期及方法：

（一）每學年日間學制第 1 學期期中考日起至同學年日間學制第 2 學期正式上課日止

（二）單一作者或合著之論文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三）採親自報名方式，報名者須備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掛號郵寄至系辦公室。

七、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一式五份。

（二）研究論文：乙篇，須依各所屬專業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行文，印製成冊，一式五份。文內須附 250 字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凡有關文字部份，一律使用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以 A4 紙印製，並寄送電子檔至系辦信箱。

八、 評審方式

（一）由「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初審小組」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評審作業。

（二）依據各論文性質，分送本系相關專長之教師審查評分，每篇之審查教師兩名。審查教師均屬榮譽職，不支給任何酬勞。

（三）論文審查分為兩個階段：

1. 書面審查階段：審查教師先就論文詳閱評審。
2. 論文發表會階段：書面評審後，另行舉辦論文發表會，經作者宣讀及答辯之程序，審查教師始完成評分。論文發表會之辦理所涉相關事宜，得視實際情況另行規劃之。

（三）審查得分以百分計，兩位審查教師評分後，總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

（四）上述作業完成後，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送回「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初審小組」

（五）審查過程中，參與作業之成員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公正、嚴謹、守密之原則。

九、 論文評審原則：

論文評審原則，係依據大學生程度，擬訂其優秀學術研究潛力之基本條件，作為審查教師評分標準，茲列如下表：

項目	得須列入審查之重點	評分標準
題目	題目須屬大學生「未知領域」之知識，即應為一般教科書章節標題（如「貞觀之治」、「武則天的時代」）以外之問題	20%
內容	● 原始史料（第一手資料）必須充分徵引 ● 空三行縮排之長引文，須具詳細分析 ● 全文之分析須合理，不可相互矛盾 ● 中文行文須簡潔流暢，摘要務求正確	50%
格式	全文撰寫須遵照學術論文格式（含徵引文獻目錄格式）	15%
結論	對大學生「未知領域」之知識（一般教科書以外的知識）須具有持續思考、探求之興趣、野心、具體線索。	15%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應用歷史學系教室器材借用規則

1.請同學務必於上課前至人文館4F系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及上課所需器材。

2.借用教室及器材需填寫借用登記簿並**押證件**，且請**當日歸還**。若有特殊情況務必知會工讀生或助教，另註明歸還時間。

3.教室使用完畢請務必將**電燈、電扇、冷氣、電子講桌**等電源關閉，並將**門窗**關好上鎖。

4.請維護教室整潔、愛惜公物，勿使您的方便造成他人的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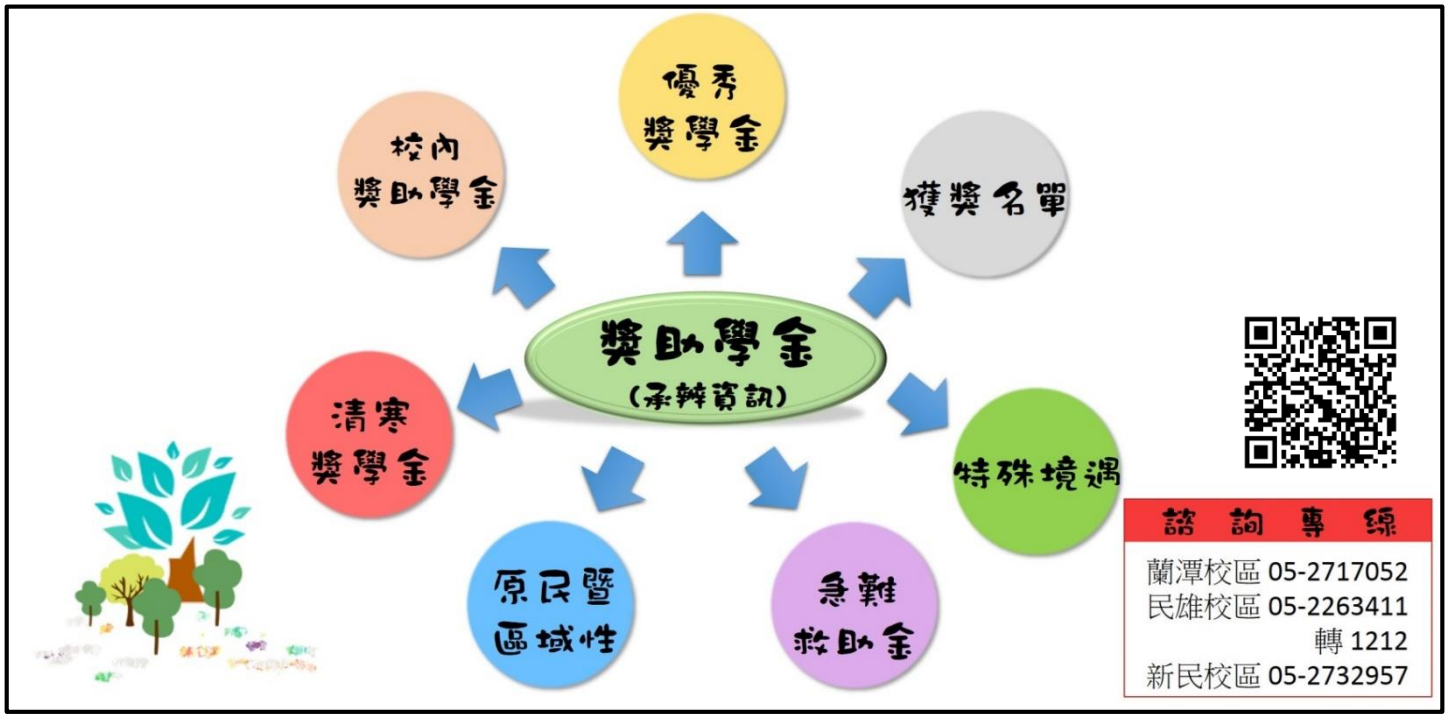

拒絕
毒品進入校園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家長諮詢專線 412-8185

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學校應該注意的事

★**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並應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學生應該注意的事

★**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於社群網站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請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有構成侵害著作權行為之虞。**

教師應該注意的事

★**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防疫期間，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為協助教師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

110.06版

就是要 Copy
非法盜用
頭號通緝犯
學務處關心您
請尊重
智慧財產權
別人的創意
請勿盜取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尊重多元性別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申訴專線：05-2717311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
2. 面對性騷擾時勇敢說 "不"
3. 發生性騷擾情事時，請立即通報學校或報警處理，才會讓行為者知所警惕
4. 體貼多一點，社會更和諧

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關心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流程

校內外緊急求助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電話：05-2717010

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5-2717080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電話：05-2717311

教官24小時值勤－(24小時)緊急協助處理
◆電話：05-2717373

其他資源
◆24小時保護您專線：113
◆24小時報案專線：110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學習自我保護 勇敢說不

收件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TEL：2717311
e-mail:meo@mail.ncy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TEL:2717010
e-mail:geec@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珍惜自己 尊重別人

如何辨識危險情人

1. 情緒轉換非常極端，表達方式非常激烈。
2. 占有慾、嫉妒心非常強烈，疑心病特別重。
3. 對伴侶極度控制，要求事事聽其命令。
4. 極度自我中心、自私，所有不如意都怪罪伴侶。
5. 對他人的痛苦非常冷漠、無視他人死活。
6. 有暴力、虐待動物的紀錄。
7. 過度批判的反社會性人格。
8. 有酗酒、吸毒情況。

To say NO 拒絕約會強暴7秘訣！

1. 初次約會避免單獨赴約、選擇公開場所，時間不宜太晚，保持安全距離。
2. 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強迫你做不想做的事。
3. 明確表達你的意思，不願意就要說「不」。
4. 別人的態度讓你不舒服時，一定要直接說「停止！我不喜歡這樣」。
5. 相信你的直覺，當察覺有壓力，立即做出反應離開現場。
6. 不喝來路不明的飲料，飲料不離開你的視線範圍。
7. 避免陷入甜蜜的陷阱，如果他真的愛你，就該更懂得尊重你。

如何避免分手暴力？

1. 約在白天、人多、明亮、公開的地方，不要約在密閉的空間。
2. 請親友在不遠處等待，並隨身攜帶手機以方便求救。
3. 避免在言語或行為上刺激對方。
4. 避免喝酒。
5. 看清對方攜帶的物品，若對方可能有攜帶武器、硫酸等危險物品，儘速離開。
6. 若對方有揚言自我傷害或傷人的狀況，找理由結束談話，儘速離開，改日再談。
7. 若見面前對方就揚言要自我傷害或傷人，或對方有危險情人的特徵、行為模式，不要貿然前往談分手，要請求師長、警方、專業人員協助。

如何拒絕過度追求？

1. 以誠懇堅定的態度，明確地說「不」，不要讓對方覺得還有機會。
2. 拒絕的同時，要讓對方保有尊嚴，儘量不要在別人面前拒絕。例如：謝謝你欣賞我，我們可以做普通朋友。
3. 如果對方利用眾人起鬨逼你答應交往，他有權利表達愛慕，你有權利選擇伴侶，不要勉強答應。
4. 如果你已經明確拒絕，對方仍不死心地死纏爛打，要注意人身安全，不要跟對方單獨相處。

校園空間安全零死角

校園危險區域圖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36186

http://www.ncyu.edu.tw/pldl/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5273 緊急電話位置圖

教育部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計畫

您最近好不好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每週自我檢測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前5題分數加總：

0 - 5分：「沒有明顯困擾」
哇~狀況還不錯唷！請繼續維持自己的好心情 ☺。

6 - 9分：「輕度困擾」
深呼吸調整一下自己的狀況，試著找些管道放鬆心情、排解壓力喔。

10-14分：「中度困擾」
噢噢！您可能有些心理困擾，建議您趕緊找身邊的好朋友或是輔導老師聊一聊喔。

15分以上：「嚴重困擾」
喔咿喔咿~拉警報囉！您目前心理困擾程度急需專業的醫療或諮商人員協助，請趕快找相關人員幫忙吧！

★號題：若前五題加總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以上，宜考慮接受醫療或心理諮商喔。

當您需要協助時，您可以…

健康九九衛生教育資源網
http://health99.doh.gov.

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
http://www.tsos.org.tw

國立嘉義大學軍訓組 24 小時專線 05-2717373

國立嘉義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05-2717080

張老師專線 1980、生命線 1995(手機直撥)

行政院衛生署 24 小時安心專線 0800-788-99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學輔中心 關心您

廣告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預防 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

珍惜保護自己的身體

「復仇式色情」又稱為色情報復，意旨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佈讓第三人觀看當事人性私密照片，又被稱為「**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容易發生在親密伴侶間因分手作為威脅的籌碼，若以性私密影像恐嚇威脅(要求復合、要求贖金、發生性行為等)，則可能**觸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第346條恐嚇取財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避免私密影像被散佈最好的預防方法就是「**不要拍**」、「**不要讓對方拍**」、「**不要讓自己被偷拍**」。

若您正面臨性私密影像威脅時，不需自己獨自承受，應勇敢向家人親友請求援助，或對外尋求警政、法律或專業團體的協助，讓自己能夠透過多重管道嚇阻對方持續進行騷擾與威脅。

協助資源(資料來源：教育部107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

★撥打110/113
★學校輔導諮商中心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www.web885.org.tw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org.tw
★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 / 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國立嘉義大學 關心您～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偷拍與偷窺行為 觸犯妨害秘密罪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之**性騷擾**略以：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及第2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即使沒有拍到私密部位，偷拍即是犯罪：刑事上仍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無故窺視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

遇到偷拍、偷窺事件時，第一時間請打電話報警，同時用手機對犯嫌錄影蒐證，避免犯嫌刪除影像。若使用手機錄影蒐證無法打電話報警，也可請旁人協助報警。

收件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
TEL：2717311
e-mail:meo@mail.ncyu.edu.tw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
TEL:2717010
e-mail:geec@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118

嘉園是依教育部之規定於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設立的一個輔導園地，主要以提供就讀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為服務宗旨，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大學生活。

嘉園目前有三位輔導員，分別負責各校區的相關工作。主要服務內容以服務對象的不同分為下列各項工作：

壹 提供身障夥伴所需的各項支持

一、生活輔導

1. 協助住宿事宜。
2. 協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3. 協助就醫與療護。
4. 以多元方式提供相關重要訊息，例如各項補助及獎助學金…等。
5. 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與獎助學金。

二、學業輔導

1. 提供各項選課相關資訊，包括免修課程及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2. 針對聽障生開設英文資源班，協助其克服聽力學習上的困難。
3. 聘請任課老師或研究生於課後給予補救教學。
4. 協助申請體育特別班之修課等相關事宜。
5. 請任課老師推薦班上成績較好的同學或科長，請其提供課堂筆記供身障學生參考。
6. 協助與任課老師商訂多元化的考試方式，避免因其障礙造成考試不公平的情形。
7. 提供各項學習輔助軟、硬體設備借用服務。
8. 協助輔具的申請與借用。

三、社會適應輔導

1. 設立輔導學伴制度，協助與班上同學人際互動，以及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
2. 舉辦期初相見歡活動，提供與其他夥伴及輔導員互動機會，以建立良好關係。
3. 開放身障生申請擔任協助員，協助其它身障生，以建立助人品格，並藉此增加同儕互動機會，擴大社交網絡。
4. 舉辦校際交流活動，擴展交友範圍。

四、心理輔導

1. 主動適時關懷適應情形。
2. 定期晤談，以協助學生接納自己、肯定自己。
3. 針對心理輔導需求較大者，轉介學輔中心輔導老師或專業助人機構。

五、轉銜服務

1. 開學前認識新生，並協助其認識及適應大學新生活。
2. 提供應屆畢業生相關就業及升學訊息，以利其生涯規劃與發展。
3. 畢業後半年內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繫，進行畢業生追蹤輔導。

貳 提供身障夥伴之家長所需的各項支持

一、提供學校訊息

1. 向家長介紹嘉園的服務理念以及各項服務內容。
2. 主動告知校園環境的各項設施與校園生活事項。
3. 回應家長各項疑慮。

二、與家長保持聯繫

1. 適時與家長聯繫，以確實瞭解學生之適應情形。
2. 提供家長心理支持。

參 提供身障夥伴之導師及任課老師所需的各項支持

1. 主動聯繫導師及任課老師，尤其是新生班級之導師，向老師宣傳嘉園的服務內容。
2. 協助老師認識及了解學生之障礙對其生活及課業等各方面造成的影響程度。
3. 協助老師進行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
4. 協助老師以合理公平的方式調整作業及考試的方式。
5. 回應老師各項疑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拒毒八招

請你跟我這樣說...

1 堅持拒絕法

-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不行，我真的不想吸。

2 告知理由法

-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我爸媽管很嚴，被他們知道我就慘了。

3 自我解嘲法

- 沒辦法，我就是害怕啊，不要嘗試算了!
- 不行，我真的很膽小，我不敢試啦！

4 遠離現場法

- 時間太晚了，我必須要回家，我先走了。
-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我先回家休息了！

5 友誼勸服法

-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
- 不要吸啦！這對身體不好，好朋友一場，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

6 轉移話題法

- 你看，這個點心很好吃喔！你也試試看！
- 今天新聞報導小貓熊的影片，超萌的，你看過了嗎？

7 反說服法

-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而且很難戒除，你看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下場多慘…，所以你也不要吸啦！

8 反激將法

- 如果你們說我沒膽量，我就吃，那我就真的太沒主見了！

國立嘉義大學各校區危險區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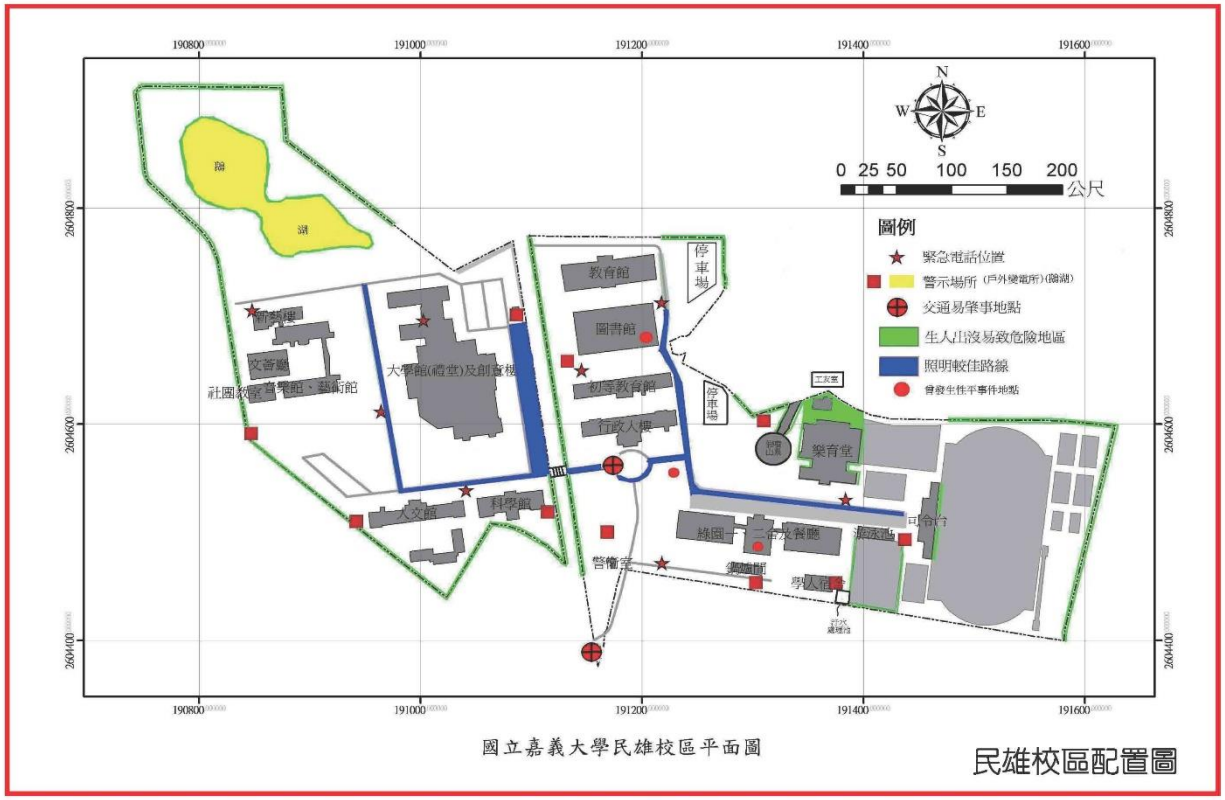

民雄校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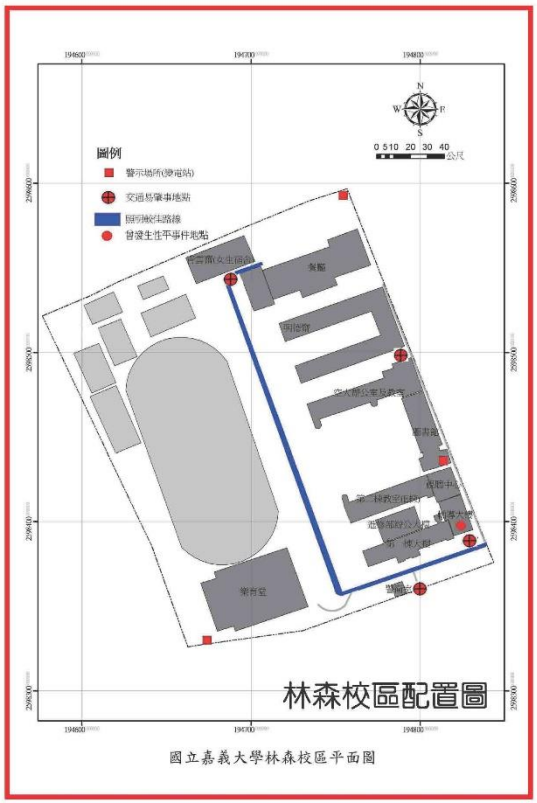

緊急聯絡電話

蘭潭24小時聯絡專線：05-2717155(分機7155)
民雄24小時聯絡專線：05-2269610(分機5010)
林森24小時聯絡專線：05-2732416(分機2416)
新民24小時聯絡專線：05-2732964(分機2964)

106年8月 環安衛中心 製

民雄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各大樓疏散集結區

：最後集結區

行動指南：

1.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就地尋求避難點

2.移動至各大樓疏散集結區(清點人員)

3.移動至最後集結區